

4-3、4-4 課程名稱及節數

陸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一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領域/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
		階段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/本國語文	6	6	5	5	6	6
			本土語文/—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/英語	—	—	1	1	1	1
		數學		4	4	4	3	4	4
		社會	生活課程	6	6	3	3	3	3
		自然科學/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3	3	3	3
		藝術/藝術與人文				3	3	3	3
		綜合活動				2	3	3	3
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3	
	領域學習課程		20節	20節	25節	25節	28節	28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(12年國教)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生活智慧王/生活探索	1	1	1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認識世界	1	1				
	閱讀教育		1	1	1				
	資訊課程				1				
	國際理解				1				
	彈性學習節數(九年一貫)	國語		/	/	/	1	1	1
		英語					1	1	1
		數學					1	2	2
電腦資訊		1	1				1		
彈性學習課程/節數		3節	3節	4節	4節	4節	4節		
學習總節數		23節	23節	29節	29節	32節	32節		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（領域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0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3-4 年級 25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27 節。
2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-4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3-4 年級 3-6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3-6 節（得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 4-7 節）。
3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2-24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28-31 年級 30-33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3-6 節。
4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（）表示；（）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